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应用和管理的活动。

1. 乐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全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并统一发放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市本级和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具体实施。

第四条 “乐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企业，必须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加强信用监管的要求，给予建筑企业平等待遇，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办理进入当地的备案手续，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详见附件）。

（一）企业的基本信息是指企业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等。

（二）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人员配备、企业荣誉等信用信息组成。

（三）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按照评价标准（详见附件）计算得分。信用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其中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不良信用信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

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后须诚信申报代理活动开展情况。

信用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信用信息评价期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章 异议受理

第十条 信用信息公示期间，相关责任主体和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十一条 利益相关人对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异议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在受理单位作出处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十二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更改后的信用信息对信用评价结果及其应用不具有溯及力。

（一）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企业信用信息因异议处理而发生变更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将信用评价得分作为重要的选择依据，不得选择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企业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得分作为创优评先、政策支持、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予以差别化监管。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企业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监管：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对其代理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加强对其代理项目开标现场监管，除项目负责人外，到场人员应不少于2名具备组织开标能力专职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者12个月内因不良信用信息累计扣分达30分的，将其列为执业限制名单。

第十七条 对执业限制名单内的企业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暂停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的排名；

（二）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三）其从业人员不得转入其他企业从业。

对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继续采集其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对外发布其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查询该企业信用信息时显示为执业限制名单。限制情形消除后，将企业移出执业限制名单，并恢复其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

第六章 责任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日内未完成信息变更申报的，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的招标代理活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乐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2.乐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3.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记录表 。

附件1

乐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记录期限 | 采集单位 | 需要上传的资料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和专职人员信息，公示后可得基本分80分。（专职人员是指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等相应能力的注册执业人员或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人员） | 80 | 企业存续期间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专职人员的证书、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等 |
| 2 | 人员配备 | 每具有1名四川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方章）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每具有1名四川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椭圆章）得0.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有效期内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网站查询截图 |
| 3 |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情况 | 企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2分，办公场所面积在300（含）平方米以上得3分；在乐山市的固定办公场所内具有开标室、评标室、监控室、档案室的得2分（每项0.5分）。本项最高得7分。 | 7 |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扫描件；档案室带经纬度照片;开评标场所带经纬度照片等相关材料。 |
| 4 | 企业荣誉 | 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活动或招标相关咨询活动，企业或企业专职人员获得乐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 2 | 12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表彰或奖励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
| 5 | 社会贡献 | 参与乐山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贡献突出，行为值得予以肯定的，每次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该行为已获表彰表扬的不重复加分） | 2 | 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乐山市各级政府、市级或县级相关部门出具的感谢信等相关材料。 |
| 6 | 专业培训 | 外部培训：近2年参加乐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按0.1分/人/次计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 2 | 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培训文件、报名参加培训资料、培训现场资料等 |
| 内部培训：近2年参加公司级别以上组织的培训。提供内部通知文件、完整的培训材料（PPT课件、视频课件等）、影像记录资料，每一次培训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 2 | 内部通知文件、完整的培训材料（PPT课件、视频课件等）、影像记录资料等 |

附件2

乐山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减分值 | 记录期限 | 采集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每次扣3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每次扣30分。 |
| 3 |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从业人员在该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求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每次扣30分。 |
| 4 |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以及招标从业人员近2年在该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 每次扣30分。 |
| 5 |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拒不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 每次扣30分。 |
| 6 | 转让、转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 每次扣30分。 |
| 7 |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 每次扣10分。 |
| 8 |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每次扣10分。 |
| 9 |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信息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 每次扣6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每次扣10分。 |
| 11 | 违反本办法规定，信息变更不及时的。 | 每次扣2分。 |
| 12 | 提供虚假资料获取代理业务资格的。 | 每次扣10分。 |
| 13 | 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时，向投标人收取除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或以营利谋取经济利益，遭到投标人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5分。 |
| 14 |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投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工作拒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每次扣6分。 |
| 15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遭到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6分。 |
| 16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置违反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每次扣10分。 |
| 17 | 招标文件设置不科学合理发布澄清的。 | 每次扣5分。 |
| 18 | 在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配置专职人员不满足“除项目负责人外，3000万元以下的代理项目须配置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3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代理项目须配置不少于3名专职人员；2亿元以上的代理项目须配置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的。 | 每次扣10分。 |
| 19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从业人员信息与信用评价系统中企业基础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的。 | 每次扣6分。 |
| 20 | 项目招标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每次扣1分。 |
| 21 | 动态核查中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 每次扣6分。 |
| 22 | 未按招投标程序或法定时间进行招标活动的。 | 每次扣3分。 |
| 23 | 不协助招标人对异议进行回复的。 | 每次扣1分。 |
| 24 |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不良行为 |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封面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和编制人信息的。 | 每次扣1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5 |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未将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 | 每次扣1分。 |
| 26 | 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或未按规定时间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 每次扣1分。 |
| 27 | 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收集整理不齐全，伪造隐匿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的。 | 每次扣2分。 |
| 28 | 招投标过程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 | 每次扣3分。 |
| 29 | 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不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 | 每次扣10分 |
| 30 | 违反四川省或乐山市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每次扣3分 |
| 31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 项目受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反复被退回修改3次及以上的。 | 每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场地预约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随意预约、变更开、评标场地，反复被退回修改2次及以上的。 | 每次扣2分。 |
| 33 | 招标公告、澄清公告等信息出现明显的文字错误、语法错误，反复被退回修改3次及以上的。 | 每次扣2分。 |
| 34 | 代理机构的项目从业人员非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专业从业人员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导致不能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的。 | 每次扣2分。 |
| 35 | 招标代理机构将项目信息（控制价金额、是否纸质评标项目等）填写错误，影响开标的。 | 每次扣2分。 |
| 36 | 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系统操作、信息录入时，未注意规范性、及时性、正确性，带来负面影响的。  | 每次扣2分。 |
| 37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 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 | 每次扣5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38 |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到场人员少于1名具备组织开标能力专职人员的。（信用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企业少于2名具备组织开标能力专职人员的。） | 每次扣3分。 |
| 39 | 组织招投标活动人员未在乐山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 每次扣3分。 |
| 40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 | 每次扣3分。 |
| 41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标。 | 每次扣5分。 |
| 42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带或未正确携带开标密匙，造成开标活动不能按时进行。 | 每次扣10分。 |
| 43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程序或电子开标系统操作不熟练。 | 每次扣3分。 |
| 44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 | 每次扣3分。 |
| 45 |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文件。 | 每次扣10分。 |
| 46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评标期间，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的。 | 每次扣1分。 |
| 47 | 不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不服从交易中心的场内管理，没有保障交易过程平稳有序进行的。 | 每次扣3分。 |
| 48 | 不按规定接收投标文件，不按规定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在交易现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不保留证据，不及时报告项目招标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 每次扣5分。 |
| 49 |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资料进行审查。 | 每次扣5分。 |
| 50 | 工程控制价等数据设置错误，需系统退回处理，影响正常开评标。 | 每次扣5分。 |
| 51 | 未按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移送纸质标书或擅自带入违禁资料进入评标室，影响评标公正性的。 | 每次扣10分。 |
| 52 | 专家抽取资料准备不充分，未准确填写回避条件，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 每次扣3分。 |
| 53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不规范行为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项目流标。 | 每次扣10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54 | 私下违规接触评标专家，对评委评标发表倾向性言论或干扰评委独立评标。 | 每次扣10分。 |
| 55 | 违规打听评标过程或漏露评标结束后未公开的信息。 | 每次扣10分。 |
| 56 | 不服从交易中心管理，擅自进入监控室、封闭评审区等。 | 每次扣2分。 |
| 57 |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仔细核对评标报告，出现报告少页、缺页或签字不完备等情况的。 | 每次扣5分。 |
| 58 | 不按规定发放专家评审费用引起纠纷的。 | 每次扣1分。 |
| 59 | 评标结束后未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导致资料缺失或遗失的。 | 每次扣2分。 |
| 60 | 故意损坏场内设施及相关设备。 | 每次扣5分。 |
| 61 |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回答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提问信息的（按提问条数计）。 | 每次扣1分。 |
| 62 | 招标代理机构或人员原因引起投诉、举报的，经核查属实的。 | 每次扣5分。 |
| 63 | 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 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每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64 | 未按规定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或书面报告资料不全。 | 每次扣5分。 |
| 65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每次扣10分。 |
| 66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诚信申报代理活动开展情况。 | 每次扣3分。 |
| 67 |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重要内容记录不清；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 | 每次扣5分。 |
| 68 | 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每次扣10分。 |
| 69 | 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 未按规定编写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 | 每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70 | 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 每次扣2分。 |
| 71 |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错误。 | 每次扣2分。 |
| 72 | 定标后1个工作日内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资格预审结果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评标情况记录、中标公示申请等情况（有特殊原因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 每次扣2分。 |
| 73 |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未按招标文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有特殊原因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 每次扣2分。 |
| 74 | 其他不良行为 | 企业或企业从业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 每次扣2分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附件3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记录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价依据 | 不良行为 | 扣减分值 |
|  |  |  |

代理机构签字： 时间：

采集单位或部门（盖章）：

 年 月 日